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至3月11日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在人权领域提供专家服务的问题

赤道几内亚

秘书长的报告

一、序言

1. 大家记得，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报告之后，通过了第 33 (XXXVI) 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请求，请秘书长指派一名对赤道几内亚情况有丰富经验的专家，以个人身分任职，特别是帮助该国政府参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该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实况，采取必要行动，以充分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请秘书长与专家确商，提供必要协助，帮助赤道几内亚充分恢复该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还请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以供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137 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第 33 (XXXVI)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决定。秘书长根据这个决议，委任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教授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以履行上述任务。

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博略·希门尼斯教授根据第 33 (XXXVI)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该报告 (E/CN.4/1439) 是根据他三次访问赤道几内亚的结果编写的，其中载有他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博略·希门尼斯教授考虑到赤道几内亚现有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情况，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诸如，确定一份制订宪法的时间表、成立一个向总统汇报的审查委员会，将《世界人权宣言》条款列入本国法律以及批准各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为了能使人权委员会在协助赤道几内亚方面继续作出建设性的努力，该专家建议人权委员会定期审查该国的人权情况。

4. 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了专家所提交的报告之后，通过了第 31 (XXXVII) 号决议，其中，它建议了一份请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内容是联合国为在赤道几内亚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提供援助的问题。后来经社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是为第 1981/38 号决议。

5. 经社理事会在其决议中重申，理事会愿意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要求，协助完成在该国恢复人权这一任务，而且，为达此目的，要求秘书长请该专家继续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和帮助。该决议第 4 段还要求秘书长，记住与其他援助活动相协调之必要，经与该专家和赤道几内亚政府磋商，拟订一份执行该专家提出的那些建

议的行动计划草案，提交经社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6. 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恢复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计划草案，该行动计划草案是根据专家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里提出的建议拟订的。

7. 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8. 经社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专家服务的第 E/RES/1982/3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33(XXXVI)号决议³指派的专家提出的建议所拟订的行动计划，²并对该行动计划所述措施未能立即付诸实行表示遗憾。理事会请秘书长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同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协商；并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这方面同秘书长合作。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夏季会议提出报告。

9. 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的要求向理事会报告了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⁴

¹ E/CN.4/1439.

² E/CN.4/1495.

³ E/CN.4/1439 和 Add. 1.

⁴ E/1982/SR.48.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E/RES/1982/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为了执行上述决议，在纽约同赤道几内亚常任驻联合国代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员举行了会议。

11. 赤道几内亚总统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上校在1982年5月4日致秘书长的信中告诉秘书长说，赤道几内亚全国委员会正在起草新宪法，请联合国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两名胜任的宪法专家以便协助全国委员会履行这项任务。秘书长对这项要求表示欢迎，他认为该项要求是在经社理事会委托给他的关于执行恢复赤道几内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拟议行动计划的职权范围内。

12. 在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教授（他是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问题的报告的专家）的合作和协助下，秘书长征聘了两名宪法专家：鲁文·埃尔南德斯—巴列博士（哥斯达黎加）和霍尔赫·马里奥·拉瓜迪亚博士（危地马拉）协助赤道几内亚全国委员会起草赤道几内亚的宪法。

13. 这两位专家在1982年7月30日提出关于他们在赤道几内亚的活动的最后报告。

14. 两位专家都在1982年7月14日至28日访问了赤道几内亚。在此期间，他们会见了有关政府官员。由于在他们到达赤道几内亚以前全国委员会早已拟订了宪法草案，两位专家利用这段时间审查宪法草案，提出了他们认为要进一步完善宪法草案所必要的建议、修改或增加。两位专家在1982年7月21日致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阁下的信中，提出了他们对宪法草案的意见。

15. 据他们说，他们的大部分建议都被编入最后文本中。他们的建议被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有下列：

- 取消死刑；
- 各种各样新人权；
- 法律不追溯适用的原则；
- 法律中列有关于存在人身保护法令、保护法和对立法进行法律审查章节；

- 关于议会控制政府的新办法；
- 取消总统随时解散议会的权力。

16. 协助征聘两位专家的博略·希门尼斯教授也协调了他们完成考察赤道几内亚的活动。博略教授在1982年9月6日向秘书长转交了两位专家的报告的送文中表示，他认为这项使命完成得很出色。

17. 不妨提一下，宪法最后文本于1982年8月3日颁布，而后举行了公民投票，通过了宪法。

xx xx xx xx xx